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邱惠茹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一字第0950005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第22條工程契約變更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鑑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0條第1項第2款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採限制性招標：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，如另行招標，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，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，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。」及大會88年9月1日(88)工程企字第8812099號函說明二：「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因未能預見之情形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，係指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，不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倘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契約變更，原堤防設計以重力式擋土牆施作3公里，惟實際施工時配合道路拓寬政策，其中獨立1公里堤防變更以懸臂式擋土牆施作，且懸臂式擋土牆非屬原契約之工作項目，則其變更是否為上揭函示所稱「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」？且亦不適用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？
- 四、承上，如上揭契約變更不適用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，且



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亦未敘明後續擴充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，而該獨立1公里因界面問題較少而無相容或互通性疑慮，故又與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符，則應如何辦理類此契約變更始為妥適？

五、依大會91年10月9日工程企字第09100422150號函「關於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，其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，茲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。」是以，倘上述契約變更不適用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，於其他款次亦無適用之餘地時，如依本法第64條規定與原承商終止部分契約並另案招標者，可能涉及損失賠償問題，故基於契約責任及節省公帑考量，實仍有交付原承商施作之必要性，大會得否比照前揭函釋認定類此契約變更得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採限制性招標？請惠予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主任 邱 奕 恭

